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續聘 2025 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及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MG-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燃氣」	指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且已在新三板掛牌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建投控股」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淮北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脈搏資本」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勿須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 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 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皖淮投資」	指 淮北皖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礦業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董事長)
王玉麗女士
陳艷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
朔北路北50米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楊沖先生
李壯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
李晨輝先生
繆廣紅先生
陳毅奮先生

敬啟者：

**續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續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系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鑑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對其專業能力的認可，經參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境外審計師，在H股監管規則下對本公司進行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於2023年10月28日訂立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書所披露，依據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由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進行上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華潤燃氣訂立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訂約方： 華潤燃氣；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有效，但未經訂約雙方同意續期且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則不會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後。華潤燃氣作為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通常會與所有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天然氣採購協議，以滿足公眾需求，及本公司已在過去七年內每年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協議。

本公司將與華潤燃氣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天然氣的標準及規格、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及付款方式。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潤燃氣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於過去七年，本公司一直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用作其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鑑於本公司與華潤燃氣的長期合作關係，華潤燃氣對本公司的生產需求非常熟悉，可滿足本公司的運營要求。此外，華潤燃氣距離相近，將提高天然氣的運輸效率，降低成本。董事認為，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將使得本公司受益於華潤燃氣提供的質量及供應穩定的天然氣。

定價條款

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i)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出具的價格文件(「價格文件」)或(ii)華潤燃氣在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備案的供氣價格(「備案價格」)確定，按人民幣4.15元/m³(含稅)執行。價格文件調整供氣價格或者備案價格發生變化的，按照調整或者備案後的供氣價格執行。價格文件和備案價格文件對供氣價格執行明確有期限的規定，按照規定執行。

價格文件和備案價格由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透過在其網站發佈通知及公告釐定及公佈。政府機關更新政府指導價並無固定期限。華潤燃氣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其供氣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均受到當地政府價格管理部門的嚴格監管。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華潤燃氣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華潤燃氣向其他等類似燃氣用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預付款模式結算採購天然氣的金額。採購天然氣的金額按月結算，於結算週期結束後三日內結算(遇節假日順延)。在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於每個結算週期雙方確認抄表數據後，以預付款沖抵採購天然氣的金額。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歷史金額，每月採購天然氣的金額一般為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二百萬元左右，因此本公司每次預付款的金額一般為人民幣一百萬元左右。採購天然氣的金額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認為上述付款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市場一般慣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並未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天然氣	20,000

就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未經審計)
採購天然氣	28,601.0	21,168.0	17,98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天然氣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89.95%。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採購天然氣	30,460.0	30,460.0	30,46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01.0千元，人民幣21,168.0千元，及人民幣17,989.6千元。天然氣採購成本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是因為本公司為現有生產採用煤炭與天然氣混合的能源供應結構，並根據市價調整天然氣與煤炭的配置，以節省生產成本，以及本公司現有生產線於2024年年底及2025年進行了定期檢修工作以延長使用壽命，而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恢復生產；及
- (ii) 為滿足生產需求，本公司對天然氣(作為熱源)的預期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需求量約為800萬立方米，乃經考慮(a)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未經審計)三個年度的歷史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570萬立方米、510萬立方米及440萬立方米；及(b)本公司已新建回轉窯(精鑄用莫來石材料新生產線的組成部分，於2025年開始運營，而在開始運營的最初數月，新生產線的實際產能低於設計產能，因為設施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和調整以實現穩定高效運行)，且本公司在焦寶石廠運營的一條年設計產能3萬噸的耐火莫來石產品生產線亦將進行擴建，預計新生產線將於2026年3月進入試產階段，而上述項目均將天然氣作為能源，因此，預期之後其天然氣消耗將增加。天然氣單價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07元(即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定價條款中的人民幣4.15元/m³扣除9%增值稅)。為免疑義，由於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價格文件或備案價格確定，而價格文件調整的供氣價格或者備案價格不時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歷史金額未必等於歷史天然氣消耗量與該天然氣單價相乘。

3.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審批內部指引，包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員工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市場慣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及核查天然氣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是否已被修訂，以確保根據最終協議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內，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守各項條款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包括收取的天然氣費)。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背合約條款的行為，以便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訂約方遵守合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貨品應付的費用和金額時，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日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的股權，而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1%的股權，因此，華潤燃氣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所支付的預付款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元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在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亦將不會向華潤燃氣進一步支付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

5.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壯志先生在淮北建投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

(2) 有關華潤燃氣的資料

華潤燃氣於2006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出售燃氣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57.11%股權，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股權及由濉溪縣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4.81%股權。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濉溪縣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安徽淮北市濉溪縣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華潤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交易類別	主要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與上年 預計2026年 2025年與關聯方 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較大的原因(如有) 本公司募投項目預計2026年 投產，該項目以天然氣為 燃料。 2025年末發生貸款業務。
		預計2026年 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購買煤炭、材料	向關聯方採購煤炭、材料	3,500,000.00	2,024,257.34	
購買燃料	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	30,460,000.00	17,989,557.11	
購買服務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3,000,000.00	1,214,734.03	
出售產品、商品、 提供勞務	向關聯方銷售陶瓷纖維	4,400,000.00	4,000,000.00	
廢舊物資處置	廢舊物資處置	500,000.00	227,984.71	
其他	集團財務公司存貸款業務	1,000,000.00	754,544.33	
合計	-	<u>42,860,000.00</u>	<u>26,211,077.52</u>	

董事會函件

2. 關聯方及關聯方關係概述

(1) 主要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序號	關聯方名稱	公司類型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住所 (人民幣萬元)	主營業務	與公司的 關聯關係
1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	孫方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人民中路276號	煤炭及煤化工生產、銷售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2	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獨資)	徐軍	7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90號	工程建設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3	淮北礦業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獨資)	束春鵬	300.00	淮北市人民中路276號	新聞傳媒	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
4	上海金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張傳輝	10,000.00	上海市寶山區友誼路1518弄10號1層J-719室	互聯網和相關服務	控股股東控制的子公司
5	淮北工科檢測檢驗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獨資)	孫輝煌	1,5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西山路濰河花園(北區)46幢	檢測檢驗業務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6	淮北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曹佩永	1,345.1117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相山路111號	工程設計、招標諮詢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7	安徽紫朔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付軍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眾幫機電設備科技企業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污染治理、諮詢、服務	控股股東控制的子公司
8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方良才	478,401.384701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號	煤炭開採和洗選業	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關聯方名稱	公司類型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住所	主營業務	與公司的 關聯關係
9	淮北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孫斌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人民中路276號淮北礦業辦公中心東座12層	金融服務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10	安徽相王醫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獨資)	劉文生	4,909.9836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相山路北B7-86-2#	醫療服務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11	淮北礦業集團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獨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張傳輝	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青龍山產業園陶博路3號雙創中心二樓202	其他科技推廣服務業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北礦業煤聯工貿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王生強	2,52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南黎路90號工程大廈	非金屬礦及製品批發	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房江	1,100萬美元	安徽省淮北市洪山南路135號	燃氣經營	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2) 履約能力分析

關聯方的經濟情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在與本公司經營交往中，能夠嚴格遵守合同約定，產品、服務質量能夠滿足本公司需求。款項的結算、支付及時，未發現其他履約風險。

3. 定價依據及公允性

上述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發生的，是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日常的合法經濟行為，遵循客觀公允、平等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關聯交易定價方法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市價，依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確定公允的交易價格。

4. 交易協議的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簽署相關協議。

5.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預計關聯交易是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的正常所需。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是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正常交易。所有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允原則執行，保證交易過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程序規定，交易定價符合市場定價的原則，確保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風險。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淮北交投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及有關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放棄投票；淮北礦業集團、皖淮投資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交投直接持有本公司29,066,258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9.91%；淮北礦業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820,759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03%；皖淮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007,299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07%。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臨時股東會上擬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以及(2)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9日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敬啟者：

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2頁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列位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晨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廣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及其擬定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三年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的股權，而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貴公司約29.91%的股權。因此，華潤燃氣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貴公司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淮北交投，作為 貴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就有關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壯志先生在淮北建投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交易外，吾等(i)未曾擔任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及(ii)在過去兩年內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 貴公司就當前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情況。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一切之數據、陳述、意見及聲明，且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數據、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ii)先前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8日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先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及(iv)通函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之數據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當前情況下可提供的一切數據及文件，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已依賴該等數據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以及相關公開數據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足夠理據依賴上述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數據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沒有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訂約各方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招股書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同期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按產品種類細分的收入明細：					
- 精鑄用莫來石					
材料	184,193	165,931	185,492	66,139	68,111
- 耐火用莫來石					
材料	6,173	23,522	52,056	18,671	24,703
- 生焦生粉					
-	-	15,234	26,621	3,479	9,328
- 陶瓷纖維					
-	-	-	2,973	-	2,757
總收入	190,366	204,687	267,142	88,289	104,899
年內 / 期間利潤	24,423	43,617	52,602	14,470	18,032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其中(i)來自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ii)來自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iii)來自由2023年開始銷售的生焦生粉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元；及(iv)來自由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的陶瓷纖維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如上文及招股說明書所述，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加大銷售力度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導致銷售量增加所產生的耐火莫來石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及(ii)由於通過吸引更多客戶並找到多個對生焦有大量需求的客戶持續進軍生焦生粉市場導致生焦生粉銷量增加所產生的生焦生粉銷售收入的增加。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其中(i)來自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ii)來自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iii)來自生焦生粉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來自陶瓷纖維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如上文及招股說明書所述，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且陶瓷纖維的銷售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貴集團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主要財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77	385,701	493,516	480,628
其他無形資產	138,912	134,104	128,405	125,570
存貨	27,905	41,219	47,274	68,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595	42,274	52,978	4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85	32,564	71,694	62,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469	113,677	156,986	125,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7,145	264,241	265,466
總資產	580,140	739,003	926,715	914,417
總負債	226,520	331,313	466,423	436,093
資產淨值	353,620	407,690	460,292	478,3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了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是為了建立一條年產20萬噸的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生產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增加，部分被在建工程的減少所抵消。部分在建工程在2024年完成，導致廠房及機器以及樓宇的增加，同時在建工程有所減少。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樓宇以及礦業基礎設施的折舊。

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朔裡高嶺土礦的採礦權。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礦權進一步攤銷。

貴集團的存貨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進行生產設施維護，導致該年產量減少所致。貴集團的存貨從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繼續擴大高嶺土礦石儲量，以滿足因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導致的生產需求增加，而這導致原材料增加。貴集團的存貨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大生產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導致在製品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進行業務擴張；及(ii)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因若干款項於2024年第四季度以票據結算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增加，以及在2022年處置子公司所獲得的收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增加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上市費用的支付，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部分抵消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減少，因為 貴集團已結清該等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因 貴集團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滿足其不斷擴大的生產需求以及未終止確認亦未到期的為結清其應付款項而背書的應收票據的數額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達到在建工程的若干里程碑付款。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施工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若干建設項目完成而減少。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借入了新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從淮北礦業集團借入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9.0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6.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6.7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約人民幣914.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復墾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6.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5月31日約人民幣436.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7.7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0.3百萬元及於2025年5月31日約人民幣478.3百萬元。

有關華潤燃氣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燃氣於2006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出售燃氣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57.11%股權，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股權及由濉溪縣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4.81%股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招股書披露，根據先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由於先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貴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進行上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故此，貴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華潤燃氣訂立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新協議，貴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I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燃氣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貨商。於過去七年，貴公司一直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用作其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鑑於貴公司與華潤燃氣的長期合作關係，華潤燃氣對貴公司的生產需求非常熟悉，可滿足貴公司的運營要求。此外，華潤燃氣距離相近，將提高天然氣的運輸效率，降低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需要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作為回轉窯和立窯日常生產的熱源，而華潤燃氣是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ii)華潤燃氣與 貴公司長期合作，對 貴公司的生產需求非常熟悉，能夠及時提供所需和必要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其運營要求；(iii)與以往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簽訂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將繼續規範公司與華潤燃氣之間未來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並確保華潤燃氣在需要時向 貴公司持續提供持續及高質量的天然氣供應，吾等認為，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進行的，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IV.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有效，但未經訂約雙方同意續期且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則不會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後。

(b)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i)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出具的價格文件（「價格文件」）或(ii)華潤燃氣在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備案的供氣價格（「備案價格」）確定，按人民幣4.15元 / m³ (含稅) 執行。價格文件調整供氣價格或者備案價格發生變化的，按照調整或者備案後的供氣價格執行。價格文件和備案價格文件對供氣價格執行明確有期限的規定，按照規定執行。

為了更加了解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華潤燃氣在向淮北市非居民客戶銷售天然氣時沒有價格定價自主權，而是需遵循安徽省淮北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淮北市發改委」）不時通過其或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網站發佈的通知和公告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格。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已審查與政府天然氣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注意到：(i)《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 第23條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應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價格；及(ii)《安徽省燃氣管理條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68號)第19條規定，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的制定應遵守價格法律、法規的規定，同一條例的第52條規定，違反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規定的燃氣公司或其燃氣合同中存在侵害用戶合法權益內容的，應由相關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查處。

我們獲取並審查了從2023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過去三年(「審查期間」)通過通知和公告發佈有關政府規定價格的價格文件，並注意到這些價格文件是發給華潤燃氣的。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由於華潤燃氣是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無法獲得華潤燃氣所提供的天然氣價格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氣價格的比較信息。儘管如此，考慮到華潤燃氣在銷售其天然氣時沒有價格定價自主權，其必須遵循淮北市發改委發給華潤燃氣的價格文件中的政府規定價格，以及上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備案價格，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華潤燃氣向 貴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不低於華潤燃氣向其他類似氣體用戶提供的條款。

我們獲取了(i)截至2025年12月31年度的三個年度各年內包含與華潤燃氣所有交易的每月歷史交易明細表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隨機挑選了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十三個和八個交易(統稱為「樣本」)(a)每年交易金額從高到低排名，並按降序選擇；及(b)所選樣本的交易總金額佔華潤燃氣在審查期間實際總歷史交易金額超過50%以上。由於我們的選擇標準和抽樣基礎覆蓋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各年與華潤燃氣的絕大多數和重要金額的歷史交易，我們認為它們是適當的及選擇的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以及(ii)樣本中包含的相關發票和抄表數據(含華潤燃氣收取的天然氣單位價格)。我們將相關抄表數據中指定的單位價格(扣除地方政府提供給華潤燃氣的任何單位補貼)與相關時期發佈的通知和公告價格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格且在扣除任何單位補貼後(如有)的淨單位價格進行了比較，發現華潤燃氣收取的單位價格嚴格遵循樣本中政府規定價格且在扣除任何單位補貼後(如有)的淨單位價格。根據淮北市發改委向華潤燃氣發佈的《關於2025年10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通知》(「通知」)，2025年10月1日至10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日的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該通知是在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簽署之前最新可公開獲取的價格文件，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的單位價格條款是基於該通知中的價格信息確定的。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以盡力而為的原則對淮北市發改委或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網站發佈的通知和公告進行了獨立搜索，發現在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天然氣的最新公佈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我們注意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的單位價格條款與淮北市發改委在該通知中向華潤燃氣規定的單位價格信息相符。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採購：

歷史交易金額	28,601.0	21,168.0	17,989.6
現行年度上限	—	—	20,000.0
使用率(%)	—	—	8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460.0	30,460.0	30,460.0
--------	----------	----------	----------

誠如上表所示，天然氣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至2025年天然氣採購成本下降的原因是 貴公司為現有生產採用煤炭與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氣混合的能源供應結構，並根據市價調整天然氣與煤炭的配置，以節省生產成本，以及 貴公司現有生產線於2024年年底及2025年進行了定期檢修工作以延長使用壽命，而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恢復生產。

根據管理層說明，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了以下因素：(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需求量800萬立方米，經考慮(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度期間的歷史天然氣消耗量；及(b)由於一條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新生產線於2025年開始營運的新回轉窯，以及目前關於新建耐火莫來石產品生產線的擴產計劃，預計天然氣需求將有所增加；及(ii)天然氣單價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07元(已扣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定價條款中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包含的9%增值稅)。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我們審閱 貴公司的招股書，並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約為820萬立方米、570萬立方米及510萬立方米。根據管理層說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天然氣消耗量約為440萬立方米。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需求量800萬立方米，(i)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度期間天然氣消耗量介乎440萬立方米至820萬立方米的範圍內；且(ii)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度期間的平均天然氣消耗量約590萬立方米高出約35.6%。

我們從 貴公司的招股書中注意到， 貴集團在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運營三家工廠，即採掘廠、焦寶石廠和莫來精鑄砂粉廠。我們注意到，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了約15.1%。現有生產線在同期進行了定期檢修工作，以延長使用壽命。現有的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生產線包括；(a) 兩台年產能各為3萬噸的回轉窯，由於新生產線開始試產，於2024年年底進行主要檢修工作，根據管理層說明，該兩台回轉窯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恢復生產；及(b)一台年產能為5萬噸的回轉窯於2025年進行常規定期檢修，根據管理層說明，預計於2026年1月底恢復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提升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的產能，貴集團在焦寶石廠新建了一條年產能20萬噸的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生產線。該新生產線已於2025年1月投入商業化生產。根據招股書信息，該新生產線預計將顯著提升 貴集團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的年設計產能，從2024年的11萬噸增至2025年的31萬噸。誠如招股書提到，自2025年1月商業化生產的最初數月，新生產線的實際產能低於設計產能，因為設施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和調整以實現穩定高效運行。

此外，貴集團在焦寶石廠運營一條年設計產能3萬噸的耐火莫來石產品生產線，且 貴集團的擴產計劃之一為新建一條年產能4萬噸的生產線。該擴建將包括新建立窯鍛燒車間、耐火用莫來石顆粒加工車間、高嶺岩精細粉加工車間、成品庫房及配套公用輔助設施。根據管理層說明，該擴建項目已在建中，預計新生產線將於2026年3月進入試產階段。就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我們已獲取並審閱了淮北市相關監管部門對上述項目的批准文件。因此，貴集團針對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與耐火莫來石產品的生產能力提高超過一倍的擴產計劃，預計將自2026年起未來三年顯著增加對華潤燃氣作為日常生產和運營熱源的天然氣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是由於新生產線的測試和調整以及現有生產線的重大維護和修理工作所致，屬於暫時性因素。預計到2026年，現有生產線和新生產線的全面恢復生產將導致貴集團的生產能力相比2025年有所增加。基於以上情況，預計2026年對華潤燃氣天然氣的需求將比2025年增加。

根據國家能源局網站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5)》，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呈增長態勢，2024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較上年增長約7.3%，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總量中佔比8.8%，較上年提高0.3%。根據淮北市司法局網站於2025年11月28日發佈的《「十四五」期間安徽能源事業交出「一穩、兩升、兩增、一降」成績單》一文(原文來自<https://sfj.huaipei.gov.cn/pfzx/szyw/58004149.html>)，安徽省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55億方、是「十三五」增量的1.8倍。此外，省內天然氣長輸管道總里程約4500公里、較「十三五」末增長約三分之一。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近期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天然氣的開發、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和消費及其基礎設施建設。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並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開始實施天然氣利用分類管理，優先保障民生及工業用戶等高效利用領域。發改委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出台了鼓勵和支持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的措施。因此我們認為，貴集團天然氣需求預期增長符合近期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開發與利用的措施及政策。

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實現約820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消耗量，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需求量800萬立方米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度期間天然氣實際消耗量範圍內；(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上年增長約30.5%；(iii)招股書所述 貴集團擴產計劃將使精密鑄造莫來石產品及耐火莫來石產品產能增加超過一倍，將顯著提升對華潤燃氣的天然氣需求；(iv) 貴集團擴產計劃帶來的天然氣需求預期增長，符合近期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開發與利用的措施及政策，我們認為，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800萬立方米的天然氣預計採購量乃公平和合理。

關於天然氣不含稅單價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807元，我們亦注意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的天然氣訂價條款，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簽署前淮北市發改委向華潤燃氣最新發佈的通告中的單價信息相符。具體工作內容請參閱前文「IV.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 (b)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章節。此外，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受需求、供應、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等多種 貴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未來天然氣價格將難以精準預測，因此基於淮北市發改委最新發佈單價信息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中的天然氣單價屬審慎做法。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同管理層觀點，即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上述天然氣單價乃公平和合理。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和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其估算基於相關假設，而這些假設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動，故該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際發生的天然氣採購金額預測。

VI.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貴公司已審批內部指引，包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員工須向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 貴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市場慣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
-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及核查天然氣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是否已被修訂，以確保根據最終協議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內，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守各項條款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包括收取的天然氣費)。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背合約條款的行為，以便 貴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訂約方遵守合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 貴公司就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貨品應付的費用和金額時， 貴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日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為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妥善實行，我們已獲取並審閱了：(i)規範 貴公司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則與程序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簽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及(iii)樣本中所載相關天然氣抄表數據(含華潤燃氣收取的天然氣單價)，並將其與價格文件發佈的政府規定單價扣除單位補貼(如有)後的淨單價進行比較。根據我們按照前文「IV.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b)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章節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完成的審閱工作，我們注意到樣本中華潤燃氣收取的單價均嚴格遵循淮北市發改委擬定的政府規定單價扣除單位補貼(如有)後的淨單價。根據我們對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簽署前相關內部審批記錄的審查，我們注意到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內部部門已審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定價條款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且不遜於 貴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越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基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附的上述年度審閱要求及 貴公司實施的相關內控措施，我們認為相關措施將有效保障：(i)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條款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ii)規範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股東在其中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祖榮
謹啟

2026年1月29日

附註：李祖榮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

5.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結合股東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披露權益情況，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淮北礦業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內資股	41,820,759 2,007,299	43.03% 2.07%	57.37% 2.75%
安徽能源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828,058	45.09%	60.13%
淮北交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066,258	29.91%	39.87%
淮北建投控股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9,066,258	29.91%	39.87%
高潔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1,500	1.53%	6.14%
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高岐行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孫進榮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1,500	1.53%	6.14%
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390,000	3.49%	13.9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390,000	3.49%	13.95%
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3,390,000	3.49%	13.95%
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068,000	4.19%	16.74%
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4,068,000	4.19%	16.74%

附註：

- (1) 皖淮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07%股權，及淮北礦業集團持有皖淮投資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礦業集團被視為於皖淮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能源集團直接擁有37.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能源集團被視為於淮北礦業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淮北交投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控股被視為於淮北交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1,500股H股，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由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由高潔持有95%的股權。
- (5) 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1,500股H股，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由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由高岐行持有54.68%的股權及由孫進榮持有45.32%的股權。
- (6) 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90,000股H股，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由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由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 (7) 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68,000股H股，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6.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焦道傑先生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副部長、部長、證券 事務代表
楊沖先生	淮北礦業集團法律合規部副部長、部長及工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遵守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展示：

- (1)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2)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3)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4)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巍先生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29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